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完成以公開掛牌進行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公開掛牌的方式擬轉讓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在北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初次信息披露期內並沒有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根據北交所的交易規則，轉讓方已分階段逐步降低目標權益的轉讓底價。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以唯一意向受讓方承接轉讓底價人民幣41,488,11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北交所確定為受讓方，於本公告日期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並完成向北交所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41,488,110元(折合約45,637,000港元)(「出售事項」)。

海南格潤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由中國居民杜鈞、張蕊、張偉及楊蘭雲分別實益持有36%、24%、20%及20%股權。杜鈞及楊蘭雲是楊女士的家屬成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蕊及張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海南格潤被視為楊女士的聯繫人，亦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交易價款相等於目標權益的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46,097,900元（「**評估價值**」）折讓10%。交易價款及折讓百分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有資產交易的相關規定。交易價款較初次掛牌價格人民幣52,823,400元下調人民幣11,335,290元，累計下調幅度約21.5%；並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人民幣91,065,000元的51%股權折讓約人民幣4,955,000元（「**折讓金額**」），折讓幅度約10.7%。

評估價值乃由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銘**」，一家在中國具有合法資質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資產評估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出具並由兩名中國資產評估師賈文政、康俊彭簽發，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資產評估。中銘按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目標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成本的角度出發，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有單項資產和負債，用市場價值代替歷史成本；收益法是從未來收益的角度出發，以經風險折現後的未來收益的現值和作為評估價值，反映的是資產的未來盈利能力。在依據實際狀況充分、全面分析後，考慮到收益法對目標公司未來具體投資和經營戰略及實施的考量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而相對目標公司資產產權清晰、財務資料完整，各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識別，評估結論可以使持份者很直觀地了解目標公司的存量資產的價值構成，因此，就目標權益的股權評估價值而言，資產基礎法的測算結果比收益法測算結果更具可靠性。基於以上因素，中銘選用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評估價值人民幣46,097,900元，與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人民幣91,111,000元的51%股權並無重大差異，僅減值約人民幣369,000元。

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中估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245,000元，此乃根據折讓金額及須繳納的所得稅款及交易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290,000元而計算，準確金額待目標公司完成股權交割時的賬面淨資產值而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198,000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張明先生和苗莉女士組成。